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

96.05.18 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
96.05.29 日系務會議核備

96.06.13 司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

96.06.13 系務會議核備

97.10.29 司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
97.11.19 系務會議核備

103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4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5.13 第一次院務會議暨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及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資格兼任系主任。從電子系(科)成立始，任職主任時間達兩年者得免兼。不滿一年者之任期則不予累計。若仍有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老師未任滿，則已任滿之老師可表態並予以從候選人名單中移除。
- 第四條 本系講師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均有選舉權。
- 第五條 距系主任任期期滿至少三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決定下任系主任選舉事宜與時程，並委由系行政人員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選舉採不記名投票，原則上採兩階段方式進行。第一階段每位老師得圈選至多五人，依得票數選出前五位候選人。第二階段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協調出一位系主任推薦人選，若候選人中無法協調出一位系主任推薦人選，則進行第二階段投票，每位教師圈選至多三人，依得票數選出系主任推薦人選乙名，如有兩位以上最高得票數者，應就最高得票數者再行投票選出推薦人選。最後經系務會議核定，並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經司選過程產生之當選人，若未經系務會議同意而不就任者，由系務會議斟酌開課鐘點、排課時間、系補助經費等方式議處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在任期未滿但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可提出辭去兼職，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簽報 校長核准後，另行推選。系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，其任期自然中止。
- 第九條 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，可提出系主任罷免案。系主任罷免案經系務會議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四分之三(含)以上之同意通過，簽報 校長核准後，另行推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